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500161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10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附件二科技部函、附件三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105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乙份（如附件一），請查照轉知所屬大專學生。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5年5月26日科部綜字第1050035896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 二、本補助案之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事宜，請依照「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 三、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請速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俾便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科技部同意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
 - (一) 學生資格須符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於執行期間因畢業、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休學，或無法從事研究之事實等情形，請依旨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 (二) 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無法指導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更換計畫指導教授或移轉申請機構。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本(105)年7月1日起至明(106)年2月底止，計8個月。依科技部規定，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於每月月底入帳。
- 五、獲補助學生請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

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

六、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科技部頒發研究創作獎。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正本：邱式鴻、甯方璽、廖瑞銘、林遠澤、鄭光明、陳建綱、蘇威傑、陳音頤、顏愛靜、林沛靜、車行健、涂艷秋、高振宏、林桂如、廖棟樑、官大偉、劉維開、藍適齊、賴惠玲、薩文蕙、林士貴、俞振華、陳敦源、湯京平、黃瓊菽、李蔡彥、沈錕坤、許耀明、吳秦雯、傅玲靜、林佳和、劉定基、廖峻鋒、郝方、陳榮政、地政學系、心理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英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系、民族學系、歷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金融學系、選舉研究中心、公共行政學系、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東亞研究所、資訊科學系、法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教育學系

副本：社會科學學院、理學院、文學院、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選舉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國際事務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

裝

訂

線